

证券代码：688768

证券简称：容知日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##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2
普通股股东人数	4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6,635,99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6,635,99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1.904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1.904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

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黄莉丽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6,556,717	99.7836	28,495	0.0778	50,780	0.1386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文涛、杨华君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